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七期(特种高分子单体二期)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建设公司七期(特种高分子单体二期)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建设七期(特种高分子单体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总投资额1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建设公司七期(特种高分子单体二期)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近期,本项目前置审批手续已陆续完成。2024年8月8日,公司收到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本项目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江苏省镇江市青龙山路3号,以公司现有土地进行建设。建设主要内容为:新建特种高分子单体二期装置、车间装置罐区以及机柜间。项目规划特种单体年产能40,000吨以及相关特种单体中间体产能,生产α-甲基苯乙烯、二异丙烯基苯、二异丙苯等一系列产品。项目建设周期预计12个月。

二、项目实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致力于为下游高分子新材料的产品制造、性能改善、功能增强提供支撑,本项目的实施,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延伸,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产能,满足行业高分子特种单体细分领域的发展需求,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及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的同时进一步保证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巩固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项目建设、投产及生产经营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但对公司长远发展会有积极作用。

为有效利用公司土地资源,本项目使用拆除长期闲置丙酮加氢装置后的场地建设。截至2023年末,公司丙酮加氢装置账面价值211.75万元,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亦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三、项目投资的风险分析

1. 实施风险

若项目建设前及建设期间公司所处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面临取消或推迟项目建设、调整项目产品定位等的风险;同时,本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组织工作量较大,项目实施受建设进程、运行管理、技术进步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实施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积极、稳步推进项目建设进展,控制项目实施风险。

2. 市场风险

由于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因素,项目建设完成后,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未来市场需求增长低于预期,或业务市场推广进展与公司预测产生偏差的情形,导致投资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公司将利用多方渠道,积极关注市场和政策的变化,采取适当的策略和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3. 财务风险

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为公司自筹,项目的投资支出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或负债增加,可能增加相关财务风险。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降低财务风险。

本项目尚处于施工准备阶段,项目实施及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项目的建设进程,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087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7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议案中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4年7月26日起在公司内部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

公示内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公示时间:2024年7月26日-2024年8月8日;

公示方式:公司内部网站进行公示;

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二)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不包括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列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列入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301207　证券简称:华兰疫苗　公告编号:2024-042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8月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9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安康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5,023,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97,707,400股的81.15%。其中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9,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97,707,400股的76.79%;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023,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97,707,400股的4.35%。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安康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经与会股东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84,66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1%;反对335,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弃权22,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66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20%;反对335,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10%;弃权22,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84,68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5%;反对329,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0%;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68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44%;反对329,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75%;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本公司法律顾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鲍金桥律师、万晓宇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4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二十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禄”)继续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额度自2023年10月13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认购方	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4年8月9日	2024年11月7日	1.8%-3.45%

公司与上述产品发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虽然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已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并选择低风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

2、公司将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6、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34,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湖北金禄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00	2023年9月6日	2024年9月5日(2024年3月8日起可提前支取)	3.2%
2	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000	2023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25日(2024年3月26日起可提前支取)	3.1%
3	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6,000	2023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25日(2024年6月26日起可提前支取)	3.2%
4	湖北金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4年2月23日	2024年8月30日	1.43%-2.85%	
5	湖北金禄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00	2024年3月4日	2025年3月3日(2024年6月4日起可提前支取)	3%
6	湖北金禄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二层展板区间累计)SD20240640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二层展板区间累计)SD20240640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4年6月11日	2025年6月6日	2.05%-3%
7	湖北金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5号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12月11日	1.8%-3.9%
8	湖北金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金泽鑫动156号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12月16日	1.7%-3.96%
9	湖北金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106期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4年6月18日	2024年12月16日	1.6%-3.52%
10	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东城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二层展板区间累计)SD20240600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4年7月19日	2025年1月15日	1.95%-2.8%
11	湖北金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4年7月24日	2024年10月31日	1.05%-2.7%
12	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4年8月9日	2024年11月7日	1.8%-3.45%
合计					34,000	-	-	-

五、备查文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80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划购置干散货船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300万美元购置干散货船舶,购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扩大运力规模,完善船舶队伍体系的建设,同时有效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300万美元购置干散货船舶,购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近12个月累计使用22,059.00万美元(已含本次交易金额,以2024年8月1日汇率计算,合计约为人民币157,331.41万元)购置干散货船舶(不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的干散货船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34.71%。

2024年8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划购置干散货船舶的议案》,全体董事对该购置事项无异议。本次购置干散货船舶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船舶的交易价格、支付方式、时间以及交船日期等以双方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未来将结合交易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船队结构,同时可以有效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能否顺利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81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6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62	海通发展	2024/8/1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曾而斌先生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7月25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58.73%股份的股东曾而斌先生,在2024年8月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曾而斌先生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计划购置干散货船舶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临时提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7月2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8月2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42层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6日

至2024年8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进度的议案》	√
2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5	《关于计划购置干散货船舶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至议案4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5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4、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进度的议案》			
2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5	《关于计划购置干散货船舶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韩啸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规范治理要求,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运行,补选陈琪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张健先生为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构成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委员为高玲、陈建波、陈琪,其中高玲为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委员为葛俊杰、高利风、高玲,其中葛俊杰为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陈建波、葛俊杰、陈琪,其中陈建波为召集人;

4、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为韩啸、陈琪、高利风、葛俊杰、张健,其中召集人为韩啸。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8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已于2024年7月11日披露了《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24-050),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00.00万元至-8,2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202205号),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4年8月8日和8月9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从2023年年末开始,由于资金压力,公司未能及时兑付经销商返利返货、费投、市场活动费用,经销商关系受挫;同时2024年上半年公司资金紧张情况未能得到有效改善,品牌投放和市场活动等广告宣传大幅减少,对招商引商带来较大影响;叠加上半年公司受媒体负面报道、监管问询等影响,经销商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不足,对于补货、备货持更加审慎观望态度,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减少。虽然目前公司集中优势资源,聚焦“核心品牌、核心品类、核心市场、核心模式”重点发力,但由于转型措施及相关政策出台到业绩显现将有一个落地实施过程,因此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确认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且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桂李鑫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桂李鑫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桂李鑫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085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6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赵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及相关方签署《(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与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及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金钟先生、王薇女士、朱红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金钟先生、王薇女士、朱红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二)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三)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开立手续以及标的股票的购买、过户、登记、锁定以及解锁事宜;

(五)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放弃认购的份额进行重新分配,并同意董事会将该等事宜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办理;

(六)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等事宜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办理;

(七)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八)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九)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十)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十一)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他适当机构或人士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

关联董事刘金钟先生、王薇女士、朱红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8)。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086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6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国栋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全体监事均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二)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三)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开立手续以及标的股票的购买、过户、登记、锁定以及解锁事宜;

(五)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放弃认购的份额进行重新分配,并同意董事会将该等事宜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办理;

(六)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等